

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施行須知

100年04月18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0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光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在學學生代表本系參與校外大規模之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製作能力並培養「團隊合作」、「創新」、「溝通」、「問題解決」與增加參與大型競賽的經驗等軟能力，特設置「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施行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第二條 本須知所稱之競賽，係指由政府機構、國內外學術團體、基金會或企業機構主辦對外公開之競賽。內容包含專題(作品)創作、教學媒體製作、軟體程式設計或本系課程指定參與之活動等。

第三條 獎勵作業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一年辦理兩次，由系辦公室公告期限內辦理。每年9月(受理當年2月至8月舉辦之競賽)及2月(受理前一年9月至12月及當1月所舉辦之競賽)分別辦理一次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符合獎勵對象者，應於規定時程內，備妥申請表及參賽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(如報名表、競賽成果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勵分為三個等級：

第一級：獲得國際性競賽前三等第獎項。

第二級：獲得全國性競賽前三等第獎項。

第三級：獲得區域性競賽前三等第獎項。

第五條 第四條各獎勵等級依競賽型式訂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團體競賽：

第一級：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二級：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三級：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個人競賽：

第一級：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二級：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三級：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